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葉麗貞

出席人員：王委員仁宏、李委員永得（請假）、杜委員金陵、林委員中進、陳委員慶男（請假）、盧委員超群（請假）、蕭委員丁訓、李委員忠潘、李委員美文（請假）、林委員根煌、廖委員達琪、劉委員維琪（請假）、董委員騰元

列席人員：盧學術副校長展南（上課）、鄭行政副校長英耀、張主任秘書玉山、劉教務長孟奇（陳副教務長嘉平代）、洪學務長瑞兒、李總務長賢華、杜研發長立偉、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黃組長貴瑛代）、黃處長北豪（陳秘書水成代）、王主任朝欽、黃主任珊瑜、傅會計主任素瑛、黃組長麗華、潘副研發長正堂、花編審湘琪、黃組長佩玉、葉助教麗貞、邱助理秀凰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1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p.3

參、工作報告

一、本校資金運作小組報告。（秘書室簡報）

二、本校仁武校區籌設計畫。（總務處簡報）

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

（一）校園規劃與景觀，強調綠能與環保。整體校園景觀強調實用性與未來發展，建議樹種之種植、保留、修護與美化，宜有計畫性地結合專家意見，加以研議規劃。

（二）產業開發重於創新與落實，如何落實與高雄市政府提出

構想，真正結合、吸引新產業。未來產業合作開發，又如何更深入、廣泛地加強推動與擴大，均為規劃議題。仁武校區以研發、育成、綠能、電信、生物科技等研究中心為主，未來正式規劃案，將積極招攬廠商之研發中心配合進駐。

-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分配及執行情形。(研究發展處簡報)
- 四、校務基金執行情形。(會計室簡報)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校 101 年度擬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約 2,770 萬 8,000 元補辦預算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p.1-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2-1

決議：照案通過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2)，提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p.3-1

決議：照案通過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3-2)草案，提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 4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4-1

決議：照案通過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1)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2)。

【第 5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5-1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修正第六條條文；各條文之「點次」，修改為「條次」。
- 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1)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2)。

【第 6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p.6-1

決議：照案通過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6-2)，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7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p.7-1

決議：照案通過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7-2)，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8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建設計畫經費」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p.8-1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第一期經費規劃案，建設細部規劃請納入各委員之寶貴意見。
- 二、校區整體建設及規劃進度，請適時再提本會報告。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1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投資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授權資金運作小組操作，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 1 億 5 千萬元。
- 二、每年須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情形。

附帶建議：本項投資計畫究應列為「投資」或「約當現金」項目運作，建議會計室再深入瞭解，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會計簽證方式。

執行情形：將於本次會議（101/11/27）報告本校目前投資績效情形。

【第 2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第 3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第 4 案】

案由：本校 102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詳如 pp.7~9)。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計室工作報告

101.11.27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 一、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基本需求 10 億 6,436 萬 5 千元（同 101 年度），頂尖計畫 4 億元。
- 二、 102 年度預算案收支內容如下：
 - 1、業務總收入編列 30 億 9,81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694 萬 8,000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補助案較上年度增加所致。業務總成本與費用編列 32 億 7,590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666 萬 9,000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補助案較上年度增加，致支出數相對增加所致。本期短絀 1 億 7,773 萬元。
 - 2、資本支出編列 3 億 2,43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0,702 萬 5,000 元，主要係未編列延續性工程（國際研究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所致。
- 三、 102 年度預算案業經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核定後修正，現正送立法院審議中，收支預計表及預計平衡表詳如附件（pp.6~7）。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5項自籌 收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3,059,571	業務收入	1,931,970	1,003,000	2,934,970	100.00	2,918,022	16,948	0.58
1,546,745	教學收入	539,958	1,003,000	1,542,958	52.57	1,522,966	19,992	1.31
529,319	學雜費收入	559,604	0	559,604	19.07	559,604	0	0.00
-19,092	學雜費減免(-)	-19,646	0	-19,646	-0.67	-19,646	0	0.00
990,061	建教合作收入	0	953,000	953,000	32.47	924,000	29,000	3.14
46,457	推廣教育收入	0	50,000	50,000	1.70	59,008	-9,008	-15.27
1,512,826	其他業務收入	1,392,012	0	1,392,012	47.43	1,395,056	-3,044	-0.22
1,046,76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 收入	1,049,620	0	1,049,620	35.76	1,049,620	0	0.00
445,086	其他補助收入	325,000	0	325,000	11.07	325,000	0	0.00
20,976	雜項業務收入	17,392	0	17,392	0.59	20,436	-3,044	-14.90
3,159,0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03,367	1,039,418	3,142,785	107.08	3,125,507	17,278	0.55
2,722,642	教學成本	1,682,192	1,029,118	2,711,310	92.38	2,691,597	19,713	0.73
1,723,2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 本	1,682,192	70,918	1,753,110	59.73	1,753,389	-279	-0.02
959,326	建教合作成本	0	914,700	914,700	31.17	885,700	29,000	3.27
40,104	推廣教育成本	0	43,500	43,500	1.48	52,508	-9,008	-17.16
132,221	其他業務成本	98,329	9,500	107,829	3.67	107,829	0	0.00
132,22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8,329	9,500	107,829	3.67	107,829	0	0.00
290,2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8,932	800	309,732	10.55	309,732	0	0.00
290,20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用	308,932	800	309,732	10.55	309,732	0	0.00
13,957	其他業務費用	13,914	0	13,914	0.47	16,349	-2,435	-14.89
13,957	雜項業務費用	13,914	0	13,914	0.47	16,349	-2,435	-14.89
-99,451	業務賸餘(短絀-)	-171,397	-36,418	-207,815	-7.08	-207,485	-330	0.16
174,272	業務外收入	8,000	155,206	163,206	5.56	163,206	0	0.00
24,318	財務收入	0	16,000	16,000	0.55	16,000	0	0.00
24,318	利息收入	0	16,000	16,000	0.55	16,000	0	0.00
149,954	其他業務外收入	8,000	139,206	147,206	5.02	147,206	0	0.00
110,90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收入	0	119,206	119,206	4.06	119,206	0	0.00
25,201	受贈收入	0	20,000	20,000	0.68	20,000	0	0.00
5,608	違規罰款收入	2,000	0	2,000	0.07	2,000	0	0.00
8,243	雜項收入	6,000	0	6,000	0.20	6,000	0	0.00
113,287	業務外費用	32,121	101,000	133,121	4.54	133,730	-609	-0.46
113,287	其他業務外費用	32,121	101,000	133,121	4.54	133,730	-609	-0.46
125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113,162	雜項費用	32,121	101,000	133,121	4.54	133,730	-609	-0.46
60,985	業務外賸餘(短絀-)	-24,121	54,206	30,085	1.03	29,476	609	2.07
-38,466	本期賸餘(短絀-)	-195,518	17,788	-177,730	-6.06	-178,009	279	-0.16

附註：『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049,845	資產	9,997,996	10,023,781	-25,785
2,704,810	流動資產	2,911,109	2,750,615	160,494
2,568,984	現金	2,775,283	2,614,789	160,494
1,652	應收款項	1,652	1,652	0
96,596	預付款項	96,596	96,596	0
37,578	短期貸墊款	37,578	37,578	0
227,93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42,337	235,137	7,200
227,937	準備金	242,337	235,137	7,200
3,009,139	固定資產	2,951,938	3,056,234	-104,296
40,592	土地改良物	148,017	141,007	7,010
644,490	房屋及建築	643,426	668,092	-24,666
969,761	機械及設備	782,238	891,211	-108,973
3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927	31,013	-86
1,060,539	什項設備	1,085,114	1,062,695	22,419
262,216	購建中固定資產	262,216	262,216	0
13,858	無形資產	485	8,597	-8,112
13,858	無形資產	485	8,597	-8,112
144,994	遞延借項	105,969	118,785	-12,816
144,994	遞延費用	105,969	118,785	-12,816
3,949,107	其他資產	3,786,158	3,854,413	-68,255
3,949,107	什項資產	3,786,158	3,854,413	-68,255
10,049,845	合 計	9,997,996	10,023,781	-25,785
5,640,330	負債	5,491,781	5,552,836	-61,055
1,524,154	流動負債	1,524,154	1,524,154	0
32,909	應付款項	32,909	32,909	0
1,491,245	預收款項	1,491,245	1,491,245	0
4,116,176	其他負債	3,967,627	4,028,682	-61,055
4,116,176	什項負債	3,967,627	4,028,682	-61,055
4,409,515	淨值	4,506,215	4,470,945	35,270
1,727,313	基金	1,756,803	1,742,058	14,745
1,727,313	基金	1,756,803	1,742,058	14,745
2,703,289	公積	2,749,412	2,728,887	20,525
2,703,289	資本公積	2,749,412	2,728,887	20,525
-21,087	累積餘絀(-)	0	0	0
-21,087	累積短絀(-)	0	0	0
10,049,845	合 計	9,997,996	10,023,781	-25,785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1 年度擬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約 2,770 萬 8,000 元補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1 年度擬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計金額約 2,770 萬 8,000 元，敬請准予同意列入先行辦理數（補辦預算數），年度決算依實際數字補辦。
- 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略以，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除增加國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由基金管理機構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 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四、本校 101 年度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執行預估數合計為 1 億 6,846 萬 8,000 元，較可用預算數 1 億 4,076 萬元，超支 2,770 萬 8,000 元，其中各科目調整金額如所附「五項自籌收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估明細表」。
- 五、本案業奉 校長 101 年 11 月 20 日核准，提報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六、檢附相關簽文（如議程）暨五項自籌收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估明細表（如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
- 二、本提案第八條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薪資加給標準表優先順位，原第 6 項與第 7 項順位互調(修正後第 6 項為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第 7 項為績優教師)。另修正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以保障教師權益。
- 三、議程附件：
 - 2-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2-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八條修正草案。
 - 2-3:「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原設置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2），提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 689 632 999"> <tr> <td colspan="3" data-bbox="113 689 632 763">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td> </tr> <tr> <td data-bbox="113 763 339 999" rowspan="2">7. 績優教師</td> <td colspan="2" data-bbox="339 763 632 831">教學類</td> </tr> <tr> <td data-bbox="339 831 485 999">研究類</td> <td data-bbox="485 831 632 999">學術研究類 產學研究類</td> </tr> </table> <p>二、維持原條文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u>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u>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u>特聘年輕學者、延攬人才、新進教師、績優教師獎勵。</u></p>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產學研究類	<p>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689 1182 999"> <tr> <td data-bbox="660 689 887 913" rowspan="2">6. 績優教師</td> <td colspan="2" data-bbox="887 689 1182 757">教學類</td> </tr> <tr> <td data-bbox="887 757 1032 913">研究類</td> <td data-bbox="1032 757 1182 913">學術研究類 產學研究類</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660 913 1182 999">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td> </tr> </table> <p>二、維持原條文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u>視經費來源狀況按比例調整之。</u>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u>績優教師至延攬人才暨新進教師獎勵。</u></p>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產學研究類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辦法			<p>本條文修正，係依校長與本處主管討論後辦理。 一、第一項條文修正薪資加給標準表之獎項優先順位，並刪除「辦法」字樣。 二、第三項條文刪除「按比例」字樣，以使經費調整更具彈性。 另新增條文內容：「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以保障教師權益。 三、第四項條文修正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並於優先順位中新增「特聘年輕學者」一項。</p>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產學研究類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產學研究類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第八條修正草案)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

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 1 至 3 年評估 1 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註 4)	
1. 傑出講座		3 年 1 期	10-20 萬	120-240 萬	10%	1.95:1	
2. 中山講座		3 年 1 期	7 萬	84 萬		1.67:1	
3. 西灣講座		3 年 1 期	5 萬	60 萬		1.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1 年 1 期	3 萬	36 萬	12% (教學:學術: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3 年 1 期	3 萬			36 萬
		學術研究類	1 年 1 期 (註 1)				
	產學研究類	產學研究類	3 年 1 期	3 萬			36 萬
產學研究類		1 年 1 期 (註 2)					
5. 特聘年輕學者		3 年 1 期	2 萬	24 萬	8%	1.21:1	
		1 年 1 期 (註 3)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 1-3 年 1 期、 新進教師來 校後 2 年內	1-20 萬	12-240 萬	--	1.17:1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70% (教學:學術: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產學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註 1: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 1 年為 1 期。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

註 3: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

註 4: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
-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延攬人才、新進教師、績優教師獎勵。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 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 (二) 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設置「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 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 (二)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原由研發處承辦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業務移交產學營運中心接續辦理，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故本次配合增修第四十九條條文內容。其餘條文業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審議。
- 二、教務處提案修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重點如下：
 - (一)本提案第四十三條：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大學基礎必修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並將擔任行政主管之減免授課情形納入考量，爰增列參加遴選教師之「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
 2.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3.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4. 前一學年度曾擔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不含研究中心)。
 - (二)本提案第四十五條：**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推薦人數**比照各學院，惟應加計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之專任教師人數，以總和 10% 為上限。
- 三、研發處提案修法（第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重點如下：

- (一)本提案第五條：修正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
- (二)本提案第四十九條：因原由研發處承辦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業務移交產學營運中心接續辦理，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承上，故將修改本條文第一項第一至五款內容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修改為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
- (三)本提案第五十七條：將本條文正式聘函字樣修正為書面證明文件。
- (四)本提案第六十一條：新增本條款規範申請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及新進教師獎勵，若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四、議程附件：

- 3-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3-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 3-3:「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原設置條文。
- 3-4：有關本校政府機關與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業務整合暨業務移交，簽奉校長 101.09.18 核定公文。
- 3-5：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3-2）草案，提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11.27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u>第五條</u></p> <p>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p> <p><u>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u></p> <p>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p>	<p>第一章 總則</p> <p><u>第五條</u></p> <p>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p> <p>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以下略以）....。</p>	<p>修改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第四十三條</u>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u>(四)</u>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第四十三條</u>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u>(四)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u> <u>(五)</u>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p>	<p>1. 修正「教學成效基本資格」用語。</p> <p>2.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併入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u>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u></p> <p><u>(二)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u></p> <p><u>(三)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u></p> <p><u>(四)前一學年度曾擔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不含研究中心）。</u></p> <p><u>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u></p> <p>(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p> <p>(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p> <p>(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u>二、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u></p> <p>(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p> <p>(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p> <p>(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3. 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大學基礎必修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並將擔任行政主管之減免授課情形納入考量，爰增列第二款之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p> <p>4. 調整款次，標點符號更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一)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p> <p>(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且達到該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 以上者。</p> <p>(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u>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四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u></p>	<p>三、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一)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p> <p>(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且達到該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 以上者。</p> <p>(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5. 調整款次，標點符號更正。</p> <p>6. 新增條文：<u>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四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五條</p> <p>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 為上限，<u>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 10% 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u>），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全校教學績優教師審查會議」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五條</p> <p>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 為上限，<u>餘數採無條件捨去，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至多 3 名</u>），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全校教學績優教師審查會議」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p>	<p>1.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推薦人數比照各學院，惟應加計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之專任教師人數，以總和 10% 為上限。</p> <p>2. 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p> <p>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p> <p>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u>產學營運中心</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p> <p>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p> <p>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u>研發處</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由研發處承辦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業務移交產學營運中心接續辦理，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2. 承上說明修改本條文第一至五款內容如下：<u>研發處</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修改為經<u>產學營運中心</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二、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u>產學營運中心</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p>	<p>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二、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u>研發處</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三、社會科學院教師5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u>產學營運中心</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4件(含)以上，或5年內發表SSCI論文1篇(含)以上，或5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2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30%</p>	<p>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三、社會科學院教師5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4件(含)以上，或5年內發表SSCI論文1篇(含)以上，或5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2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30%</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四、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u>產學營運中心</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u>產學營運中心</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p>	<p>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四、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30%名單內。</p> <p>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p>	<p>心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30%名單內。</p> <p>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p> <p><u>第五十七條</u></p> <p>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p> <p>(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u>之書面證明文件</u>。</p>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p> <p><u>第五十七條</u></p> <p>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p> <p>(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p>	<p>101.10.17 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將「之正式聘函」字樣修正為「<u>之書面證明文件</u>」。</p>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p> <p><u>第六十一條</u></p> <p><u>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u></p>		<p>新增條款</p>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三、特聘年輕學者。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

申請績優教師（包括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第 十 條 傑出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至 240 萬元（每月 10 至 20 萬元）。獎勵期

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 240 萬元（每月 20 萬元）。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 204 萬元（每月 17 萬元）。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 156 萬元（每月 13 萬元）。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 120 萬元（每月 10 萬元）。

第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3 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執行期滿）共 3 次（如 2 次傑

出獎則加 1 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 1 期以 3 年為計算基準，如 1 期不滿 3 年，則以 2 期或 3 期計（以滿 3 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84 萬元（每月 7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 3 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 5 至 7 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2 次、或國科會傑出獎 1 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1 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 5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2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 15 名。校長為召集

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2至3名及校內教師代表8至10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3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1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5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 二、5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 三、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五、5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3年為1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1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5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5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3年為1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1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整（每月3萬元）。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45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 一、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2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2年以上。
- 二、5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1次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3年為1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1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24萬元（每月2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1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1學分以上。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四) 前一學年度曾擔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不含研究中心）。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四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7-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10%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 (Mentor) 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提供錄播課程。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

(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

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 1 年為 1 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獲獎教師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二、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三、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 1 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 1 年為 1 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 3 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4 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 3 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 50%:25%:25%，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 x 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 0.5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 0.25x 人，技術移轉類為 0.25x 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2 年 1 期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18 萬（每月 1.5 萬元），1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1 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第 4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延攬優秀人才來本校擔任校長，經 101 年 10 月 11 日「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擬修訂本設置要點，榮譽講座教授之資格、審查委員成員及修訂審查會議名稱等相關條文。
- 二、議程附件：
 - 4-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4-2：本要點修正草案。
 - 4-3：原設置要點
 - 4-4：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議決議陳核表。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1）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2）。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11.27 本校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榮譽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p> <p>(二)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p> <p>(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五)曾任<u>或現任國內、外</u>大學校長。</p> <p>(六)對文化、學術<u>交流、產學合作、教育、研究</u>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二、榮譽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p> <p>(二)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p> <p>(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五)曾任國立大學校長者。</p> <p>(六)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1.修訂第二條第五項曾任國內大學校長為：曾任<u>或現任國內、外</u>大學校長</p> <p>2.新增訂第二條第六項資格：<u>產學合作、教育、研究</u>。</p>
<p>四、<u>學術榮譽講座</u>推薦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組成之，並得<u>視需要</u>邀請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產學中心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u>共同參與。</p>	<p>四、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組成之，並得邀請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同參與。</p>	<p>1.修訂審查會名稱為：<u>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u>。通過後將一併修改本要點第三、五條文中之會議名稱。</p> <p>2.新增訂<u>產學中心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u>委員。</p>
<p>五、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且不佔延聘單位員額，於聘任在校期間，得支給榮譽講座獎助金，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審議後，經簽陳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得在本校執行或參與以下事項：</p> <p>(一)公開學術演講。</p> <p>(二)開設講座課程。</p> <p>(三)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研究計畫，<u>共同發表論文</u>。</p> <p>(四)出席本校校務發展諮詢相關會議。</p>	<p>五、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且不佔延聘單位員額，於聘任在校期間，得支給榮譽講座獎助金，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審議後，經簽陳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得在本校執行或參與以下事項：</p> <p>(一)公開學術演講。</p> <p>(二)開設講座課程。</p> <p>(三)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研究計畫。</p> <p>(四)出席本校校務發展諮詢相關會議。</p>	<p>修訂第五條第三項，新增<u>共同發表論文</u>。</p>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100年6月24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6日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座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榮譽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
 -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
 - (六)對文化、學術、產學合作、教育、研究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或行政單位填具「榮譽講座提聘名單」向研發處推薦，經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必要得簽核後延聘。
- 四、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產學中心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五、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且不佔延聘單位員額，於聘任在校期間，得支給榮譽講座獎助金，由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審議後，經簽陳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得在本校執行或參與以下事項：
 - (一)公開學術演講。
 - (二)開設講座課程。
 - (三)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研究計畫，共同發表論文。
 - (四)出席本校校務發展諮詢相關會議。
- 六、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5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擬增訂第六條第三項書面外審程序，由各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書面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審核排序（或另加人選），進行書面外審作業，每位候選人以 3 位書面外審為原則，以提供決審會議參考。

二、議程附件：

5-1：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5-2：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5-3：原設置辦法。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修正第六條條文；各條文之「點次」，修改為「條次」。

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1)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2)。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甄選程序：</p> <p><u>一</u>、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著作於每年 4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p> <p><u>二</u>、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研究傑出教師及年輕學者獎申請名單中各選出至多 6 名，學術副校長及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p> <p><u>三</u>、<u>書面外審</u>--由各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書面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審核排序（或另加人選），進行書面外審作業，每位候選人以 3 位書面外審為原則，以提供決審會議參考。</p> <p><u>四</u>、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研究傑出教師與年輕學者獎得主。</p>	<p>六、甄選程序：</p> <p>1、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著作於每年 4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p> <p>2、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研究傑出教師及年輕學者獎申請名單中各選出至多 6 名，學術副校長及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p> <p>3、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研究傑出教師與年輕學者獎得主。</p>	<p>1.新增第六條甄選程序第 3 款「<u>3、書面外審</u>—由各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書面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審核排序（或另加人選），進行書面外審作業，每位候選人以 3 位書面外審為原則，以提供決審會議參考。」</p> <p>2.原條文第 3 款改為第 4 款，內容不變。</p> <p>3.「點次」改為「條次」。</p>
<p><u>第一～五條</u>。</p> <p><u>一</u>、.....。</p> <p><u>二</u>、.....。</p> <p><u>第六～八條</u>。</p> <p><u>一</u>、.....。</p> <p><u>二</u>、.....。</p>	<p>一～五、.....。</p> <p>(一).....。</p> <p>(二).....。</p> <p>六～八、.....。</p> <p>(一).....。</p> <p>(二).....。</p>	<p>依法規體例，將「點次」改為「條次」。</p>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83 年 05 月 27 日	本校 8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06 月 14 日	本校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04 月 11 日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6 月 04 日	本校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1 月 30 日	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21 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07 日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傑出教師與具潛力之年輕教師暨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

第三條 獎勵方式：研究傑出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 25 萬元正，年輕學者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正。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第四條 獎助對象：

- 一、** 研究傑出獎當然得獎人—該年度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
- 二、** 研究傑出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研究成果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為主。獲獎教師 2 年內不再接受申請。
- 三、** 年輕學者獎當然得獎人—該年度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
- 四、** 年輕學者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申請者限本校新進 3 至 5 年內且 45 歲（含）以下教師，並應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得獎以 1 次為限。

第五條 審查小組：

- 一、** 初審—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前一年研究傑出獎得獎人及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二、** 決審—由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2 次以上〕得獎人、研發長、校外委員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第六條 甄選程序：

- 一、** 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著作於每年 4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二、** 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研究傑出教師及年輕學者獎申請名單中各選出至多 6 名，學術副校長及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 三、** 書面外審—由各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書面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審核排序（或另加人選），進行書面外審作業，每位候選人以 3 位書面外審為原則，以提供決審會議參考。
- 四、** 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研究傑出教師與年輕學者獎得主。

第七條 業務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6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為因應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業務整併，擬依權責分工，修正本要點第 3 點條文，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二)為符合委託單位經費處理及核銷原則，擬修正本要點第 9 點條文。

三、議程附件：

6-1：本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6-2：本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6-3：原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6-2），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u>產學營運中心</u>。</p>	<p>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u>研究發展處(政府機關)與產學營運中心(非政府機關)</u>。</p>	<p>修正文字。 配合原研究發展處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業務移交產學營運中心辦理修正。</p>
<p>九、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u>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u>。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p>	<p>九、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p>	<p>修正及新增文字。 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應依委託單位之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或合約條文辦理，以符合委託單位之規定。</p>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95 年 4 月 1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25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5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7232 號函備查
 9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與設計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 四、建教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或職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另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需商請本校 1 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該共同主持人需於「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及合約書上附署簽名，並在執行同意書上加註本人願與計畫主持人負相同之契約責任。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 (一) 建教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五) 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節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

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五、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建教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六、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接受委託執行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應先填具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教職員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七、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3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4個月以上之情形。

八、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份由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1份，另計畫主持人及會計室各存副本1份。

九、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應編列執行經費之20%作為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20%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二）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15%(含)以上未達20%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15%者，授權由學術副校長核決；6%(含)以上未達10%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不得低於6%。

（三）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節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十、管理費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如下：

（一）編列比例達第九條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2倍，但以40%為上限。

（二）編列比例未達標準者，其編列比例若超過15%者，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其編列比例若為15%以下者，則不回饋。

十一、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二）講座經費之支應。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四）出國旅費之支應。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之支應。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八）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九)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凡屬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建教合作計畫，3期（含）內撥款者，於第1期提列管理費，分3期以上撥款者於第2期提列；不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研究計畫，2期（含）內撥款者於最後1期提列，分2期以上撥款者，則於倒數第2期提列。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需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提列。

十三、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十四、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節餘款。

(一)節餘款之分配：

依「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節餘款之運用：

節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 1.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 2.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 3.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節餘款之管理：

- 1.建教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節餘款分配方式由會計室逕予轉入節餘款專帳。
- 2.節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節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3.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節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會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節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十五、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

十六、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十七、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7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依據：

- (一) 依據 101 年 8 月 10 日人事室簽陳辦理。
- (二) 本案經提 101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報、同年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暨同年月 22 日本校第 34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在案。

二、修正理由及重點：

- (一) 為符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經費來源不同並參酌他校規定，修正本要點名稱。
- (二) 明確規範用人單位除學術單位亦包含行政單位及各級研究中心，並簡化聘用程序，研究人員比照教學人員程序辦理（第 5 點及第 6 點，並刪除第 23 點）。
- (三) 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教研人員已改選用參加勞退金，爰增修相關內容，擬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第 9 點）。
- (四) 為使約聘教學人員請頒教師證書之審查程序更臻明確，爰擬增訂約聘教學人員比照專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且著作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負擔（第 17 點）。

(五) 增列本要點施行程序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第29點)。

三、議程附件：

7-1：本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7-2：本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7-3：原要點。

7-4：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7-2)，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11.27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進用約聘</u>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 <u>校務基金進用</u>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為符教研人員進用經費來源不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u>訂定本要點</u>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 <u>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	文字酌作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 <u>約聘</u>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u>聘用</u> 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二、本要點所稱 <u>進用</u>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指 <u>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u> ，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u>支出</u> 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簡化文字。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為能積極延攬外國人擔任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爰擬修正放寬第三

<p>(一)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p> <p>(二)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 規定之情事。</p> <p>(三) 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p>	<p>(一)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p> <p>(二)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p> <p>(三) 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p>	<p>點(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至第9款規定情事」，以能廣徵優秀人才。</p>
<p>五、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各級研究中心)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符合下列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研究人員；符合下列第(二)、(三)、(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管理辦法另定之。</p> <p>(一) 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 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含各單位既有經費及校統籌款)支援者。</p> <p>(三) 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p> <p>(四)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p>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在聘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前，應詳填「本校進用約聘教學研究人員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p>	<p>五、各單位延攬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如符合下列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研究人員；如符合下列第(二)、(三)、(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協助教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管理辦法另定之。</p> <p>(一) 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 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含各單位既有經費及校統籌款)支援者。</p> <p>(三) 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p> <p>(四)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p>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在聘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前，應詳填「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p>	<p>1. 明訂各單位包含行政單位及各級研究中心，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為使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在申請聘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填寫表件與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有所區別，擬修正填寫表件為「本校進用約聘教學研究人員申請表」。</p> <p>3. 為明確規範教學人員請頒教師證書之外審應檢附資料，爰將原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刪除，移列為本要點第十七點第二項。</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 (二) 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三)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 (二) 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三)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擬申辦教師證書者，須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 著作目錄。 (二)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三) 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之著作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 (四) 國內外學、經歷證明(國外學位證書、任職證明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p>	
<p>六、各單位延攬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其聘用程序得授權系(所、<u>組、中心</u>)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u>學院(中心、處、室)</u>同意後，教學人員由教務長(研究人員由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教學人員於聘期內符合下列條件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p> <p>(一) 主持國科會計畫。 (二) 有學術論文發表。 (三)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p> <p>研究人員於聘期內表現績優，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p>	<p>六、各單位延攬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其聘用期間不申辦教師證書者，其聘用程序得授權系(所)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院、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後，教學人員由教務長(研究人員由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教學人員於聘期內，需符合下列條件，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p> <p>(一) 主持國科會計畫。 (二) 有學術論文發表。 (三)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p> <p>研究人員於聘期內表現績優，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p>	<p>1. 為使各單位擬聘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單位及程序更臻明確，擬新增將行政單位及各級研究中心進用研究人員之聘用程序，經中心(處、室)同意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p> <p>2. 經參酌其他研究型大學延攬約聘教學人員之送審，多數得比照專任教師</p>

<p>並由第一項之審查小組審查。</p> <p>上述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申請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p>	<p>並由第一項組成之審查小組查。</p> <p>前項人員如需申辦教師證書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聘用程序，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p> <p>上述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申請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p>	<p>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教師證書。爰以，為明確規範約聘教學人員請頒教師證書之審查程序將原第6點第4項規定刪除，移至本要點第17點第2項。</p>
<p>九、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u>勞退金(離職儲金)相關</u>規定如下：</p> <p><u>(一)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u></p> <p><u>(二)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u></p> <p><u>1、聘用單位於聘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於契約內訂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由被聘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聘用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相關</u></p>	<p>九、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規定：</p> <p>(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十條規定比照辦理離職儲金，其公提儲金部份，由聘用單位自行負擔。</p> <p>(二)聘用單位於聘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於契約內訂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由被聘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聘用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相關單位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p> <p>(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聘用單位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p>	<p>1. 為維護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權益，並配合教育部頒「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規定，凡101年8月1日起聘之教研人員須參加勞退金，爰擬增修本要點第九點規定，即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以符法制。</p> <p>2. 101年7月31日前已進用之教研人員仍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p>

單位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2、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聘用單位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3、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聘用單位予以解約、或未經聘用單位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聘用單位予以解約、或未經聘用單位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至101年8月1日起聘之教研人員，如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資格者，爰擬增修第九點(三)規定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以提撥離職儲金處理。

<p>十七、教學人員之<u>教師資格審查</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u>經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校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辦理</u>，並頒授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u>亦得</u>比照辦理升等審查。</p> <p><u>教學人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申辦教師證書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u></p> <p><u>(一) 著作目錄。</u></p> <p><u>(二)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u></p> <p><u>(三) 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之著作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u></p> <p><u>(四) 國內外學、經歷證明(國外學位證書、任職證明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u></p>	<p>十七、教學人員之<u>送審</u>，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u>審查教師資格</u>並頒授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u>並</u>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p>	<p>1. 為使約聘教學人員請頒教師證書之審查程序更臻明確，爰擬增訂約聘教學人員比照專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2. 增列教學人員辦理送審之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負擔。</p>
<p>二十三、(刪除)</p>	<p>二十三、各級研究中心擬聘研究人員，應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查，得聘請校、內外專任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審查該中心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p> <p>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p> <p>各級研究中心聘任研究人員，應比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規定，先</p>	<p>本點納入修正草案第六點規範，本點爰配合刪除。</p>

	<p>將學位論文（著作）送外審。</p> <p>一級研究中心聘任校務基金研究人員，須經一級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p> <p>二級研究中心聘任校務基金研究人員，須經二級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p>	
<p>二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本要點施行程序。</p>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101.11.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1.11.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 本校第 34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各級研究中心）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符合下列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研究人員；符合下列第（二）、（三）、（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管理辦法另定之。
 -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含各單位既有經費及校統籌款）支援者。
 -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在聘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前，應詳填「本校進用約聘教學研究人員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三)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各單位延攬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其聘用程序授權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研究人員由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學人員於聘期內符合下列條件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一) 主持國科會計畫。

(二) 有學術論文發表。

(三)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

研究人員於聘期內表現績優，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並由第一項之審查小組審查。

上述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申請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七、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九、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勞退金(離職儲金)相關規定如下：

(一)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二) 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1、聘用單位於聘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於契約內訂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由被聘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聘用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相關單位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2、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聘用單位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3、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聘用單位予以解約、或未經聘用單位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三)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 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 (二) 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 (三) 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五)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 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 經管財務。
 - (二) 經管業務。
 -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 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其移交程序及責任，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
- 十五、教學人員之進用等級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五級，其聘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中山、西灣講座設置辦法或本校相關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
- 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 十六、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得載明於聘用契約，從其約定。
- 十七、教學人員之教師資格審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辦理，並頒授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教學人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申辦教師證書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著作目錄。
 - (二)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三) 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之著作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

(四) 國內外學、經歷證明 (國外學位證書、任職證明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十八、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九、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二十、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升等：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 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二十一、研究人員聘用等級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級，依各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及擬任人員資格遴聘。

二十二、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刪除)**

二十四、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二十五、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

二十六、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

二十七、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為相當等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時，依本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程序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8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建設計畫經費」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8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7896A 號函示略以：「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籌設計畫書案，原則同意籌設。本校需妥善利用自籌經費辦理（含硬體建設、相關圖儀設備及維護等經費）。
- 二、本案本校將自行籌措建校經費 967,279 仟元，其開發方式經費來源：
 - （一）自籌 70%（約 677,543 仟元）三種方式：
 1. 國衛院合建出資 97,654 仟元。
 2. BOT 權利金收入：會議中心案 5% 權利金推估約有 51,101 仟元，宿舍案收取 2% 權利金推估約有 27,165 仟元。
 3. 校務基金自有運用經費負擔 501,623 仟元。
 - （二）BOT30%（289,736 仟元/擇定宿舍、餐廳、體育設施等具營業性質設施辦理）方式。
- 三、議程附件：
 - 8-1：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8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7896A 號函。
 - 8-2：仁武校區計畫資金來源去路表。
 - 8-3：仁武校區建設年期及經費概估表。
 - 8-4：仁武校區主要開發經費分年預算編列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第一期經費規劃案，建設細部規劃請納入各委員之寶貴意見。
- 二、校區整體建設及規劃進度，請適時再提本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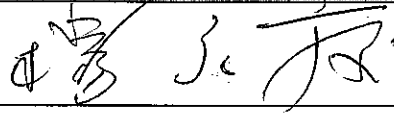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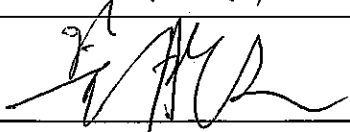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室

召集人：楊校長弘敦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請簽名
楊校長弘敦	
王委員仁宏	王仁宏
李委員永得	(請假)
杜委員金陵	杜金陵
林委員中進	林中進
陳委員慶男	(請假)
盧委員超群	(請假)
蕭委員丁訓	蕭丁訓
李委員忠潘	李忠潘
李委員美文	(展寬、請假)
林委員根煌	林根煌
廖委員達琪	廖達琪
劉委員維琪	(請假)
董委員騰元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室

召集人：楊校長弘敦

單位	職稱	姓名	請簽名	備註
學術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	盧展南	(上課)	請假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鄭英耀	鄭英耀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玉山	張玉山	
教務處	教務長	劉孟奇	陳嘉平代	陳副教務長代
學務處	學務長	洪瑞兒	洪瑞兒	
總務處	總務長	李賢華	李賢華	
研發處	研發長	杜立偉	杜立偉	
圖書與資訊處	處長	李錫智	黃貴煥(代)	
國際處	國際長	郭志文	郭志文	
推廣教育處	處長	黃北豪	陳水成代	陳水成秘書代
產學營運中心	主任	王朝欽	王朝欽	
人事室	主任	黃珊瑜	黃珊瑜	
會計室	主任	傅素瑛	傅素瑛	
秘書室	組長	黃麗華	黃麗華	
會計室	組長	黃佩玉	黃佩玉	
行政副校長室	助教	葉麗貞	葉麗貞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潘正堂	潘正堂	
研發處	編審	范湘琪	范湘琪	